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適度開放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

Q&A(草案)

Q1 全國防疫警戒期間適度開放之運動場館業有哪些？

A1：凡屬商業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各類型運動場館(公立運動場館除外)，然請各業者及地方政府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相關訊息，以及教育部公告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適度開放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Q2：游泳池為何不在本次開放範圍？

A2：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防疫期間之公告，游泳池因無法於運動時全程佩戴口罩，因此非屬本次適度開放對象。

Q3：保齡球館、撞球場，屬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是否可以開放？

A3：本次場館開放範圍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保齡球館、撞球場仍應關閉。

Q4：健身中心與健身休閒中心有何不同？

A4：健身休閒中心係指提供指壓油壓之美容瘦身場所，並非健身房或運動訓練班。

Q5：室內外運動場館於全國防疫警戒期間，可適度放寬之共通性原則為何？

A5：

1. 進入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
2. 全程佩戴口罩
3. 實聯制
4.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5. 配合酒精消毒、人流管制等配套措施。
6. 自我查核與主管機關抽查之機制原則下，可適度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

Q6：室外運動場館於全國防疫警戒期間，適度放寬措施有哪些？

A6：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適度開放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適度放寬措施如下：

1. 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25% 為限。
2. 場域內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禁止鬥牛、三對三、雙打等競技競賽行為。
3. 室外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木球場、槌球場、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棒球打擊練習場等運動。
4. 持拍類運動僅能單打，以使用個人球具為原則，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屬團體運動項目則僅能獨立進行該項運動，如籃球、足球。
5.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6. 高爾夫球場乘坐球車須加裝隔板，每 1 球洞應以 1 組為限，且每組僅限 4 人。
7. 業者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
8. 餐飲服務需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禁止邊走邊吃。

9.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Q7：室內運動場館於全國防疫警戒期間，適度放寬措施有哪些？

A7：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適度開放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適度放寬措施如下：

1. 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25% 為限。
2. 業者應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 1 次。
3. 業者應針對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如該區域無法達到規定，則該區域應關閉。
4. 業者進行團體課程，應注意以下規定：
 - (1) 團體課程教練於第 1 次授課前進行抗原快篩，取得陰性紀錄後，始得授課，往後每 7 天定期抗原快篩一次，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造冊紀錄，以供查驗。(例：教練於 7 月 13 日取得抗原快篩陰性結果後授課，如欲於 7 月 20 日後繼續授課，須於 7 月 20 日再次抗原快篩並取得陰性結果)。
 - (2) 團體課程教室應劃設 2 公尺標線，顧客應依標線位置上課，以維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 (3) 業者須於空堂期間內充分清消，包括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
 - (4) 團體教室內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於上課使用。
 - (5) 團體課程全程應佩戴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不得開課。
 - (6)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並錯開各課程上下課時間，以避免群聚風險。每堂課程最少間隔 1 小時，並提高消毒頻率及通風換氣。
 - (7) 密閉的室內教室如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以促進排汗之課程，不得進行。
5. 室內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射箭場、射擊場、棒球打擊練習場等類運動。
6. 持拍類運動僅能單打，以使用個人球具為原則，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屬團體運動項目則僅能獨立進行該項運動，如籃球、足球。
7.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8. 業者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
9. 教練進行一對一教學，應注意以下規定：
 - (1) 教練於第 1 次授課前進行抗原快篩，取得陰性紀錄後，始得授課，往後每 7 天定期抗原快篩一次，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造冊紀錄，以供查驗。(例：教練於 7 月 13 日取得抗原快篩陰性結果後授課，如欲於 7 月 20 日後繼續授課，須於 7 月 20 日再次抗原快篩並取得陰性結果)。
 - (2) 教練上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 (3) 教練應配置酒精噴瓶，每項器材操作前後均須充分清消。
 - (4) 教練之教學，應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

(5) 教練不得從事近距離之運動按摩或接觸性之輔助伸展等課程。

(6)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10. 餐飲服務需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禁止邊走邊吃。

Q8：教練授課前須進行抗原快篩是由誰執行？如何檢視？

A8：快篩方式不限，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及前往公衛用篩檢站檢測皆可。

教練於第 1 次授課前進行抗原快篩，取得陰性紀錄後，始得授課，往後每 7 天定期抗原快篩一次，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造冊紀錄，以供查驗。(例：教練於 7 月 13 日取得抗原快篩陰性結果後授課，如欲於 7 月 20 日後繼續授課，須於 7 月 20 日再次抗原快篩並取得陰性結果)。

Q9：有關室內外運動場館最適承載量該如何計算？

A9：

1. 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2 點已有規定場館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場館最大容留人數，因此業者針對所揭露之容留人數之 25% 計算即可。
2. 若業者未有揭露場館之容留人數，請參照內政部消防署「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第三類別計算方式，以【運動空間面積(m²)÷1.5(m²/人)】×25% 計算。

Q10：容留人數只包含顧客嗎？

A10：不是，容留人數之計算應包含進場顧客及場館從業員工。

Q11：借用或轉換使用者是什麼意思？

A11：

1.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2. 室內、外場館如提供器具、器材、設備（如機械式健身器材）及個人裝備：個人使用期間，未完成清消前，不得混用（不同人員間交叉使用）。
3. 如屬肢體直接接觸之運動球具，如籃球、足球，只限個人自行使用。

Q12：全國防疫警戒適度開放期間，相關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為何？

A12：

1. 配套措施：
 - (1) 業者應為場館工作人員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2) 若顧客或場館人員有一人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同仁或服務人員之同住家人、確診者足跡等），應依防疫規定予以通報。該場館應進行清潔消毒，必要時應閉館，並視疫調情形再予評估後續開放。
 - (3) 如管理措施有未盡之處，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相關因應指引辦理，教育部亦將視情形適時滾動管理措施事項。
2. 查核機制：各地方政府應依據「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適度開放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亦將不定期查核，場館業者如有違反管理措施之事由，將依相關規定辦理。